##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22日,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)接到控 股股东林诗奕先生的通知,林诗奕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 业证券"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4 年 9 月 22 日,林诗奕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,000,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交易初 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林诗奕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,000,000股,占本公司 股本总额的 19.23%, 累计质押股份数 23,00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01%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5%

特此公告。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